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0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20年第1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名称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M3C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M3C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盈丰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0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index.shtml）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0-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份额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对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基金份额转换为A类份额，并增设C类份额，同时对托管协议资金清算交收条款进行修改。为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设C类份额的具体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份额，原基金份额转换为A类份额。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基金份额的费率

（1）A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

原基金份额转换为A类份额，原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将继续适用于A类份额，即：

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Y）	费率
Y（7天	1.50%
7天≤Y（1年	0.10%
Y≥1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7天（含）以上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注：1年指365日

（2）拟增设的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无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05%
N≥30天	0

对于C类份额持有人，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其中针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C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其他事项

（1）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A类份额和每一C类份额享有平等的投票权。

（3）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收益的计算以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由于本基金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信息披露

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份额与原基金份额的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3486；C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9405。

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5）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分类后，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份额，对本基金的持有、赎回或转换的规则无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数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及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6、基金转换的限制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5份。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5份。留存份额不足5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或转换。

7、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9、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0、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新增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联系电话：0755-22166574

客服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四、修改托管协议资金清算交收条款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为为更专业审慎地做好基金流动性管理，从而更好地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托管协议》的资金清算交收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托管协议主要修订条款对照表。

五、重要提示

1、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在更新的《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自2020年4月23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本基金C类份额自2020年4月22日起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其他规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C类基金份额首次开放申购当日（2020年4月23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本次增设份额的相关内容。

6、投资者可通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了解详情。

六、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附件：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主要修订条款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58、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份额 59、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增加：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A类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2、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且对现有投资者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调高销售服务费； … 2、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且对现有投资者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增加： 3.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增加： 3.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C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收益的计算以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收益的计算以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3、由于本基金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3、由于本基金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的《托管协议》条款
七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 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净额与T-3日基金转换转入申请对应赎回金额和赎回基金资产的费用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15:00前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9:3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12:00前划往“注册登记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因基金管理人的原因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因基金托管人的原因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 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15:00前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9:3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12:00前划往“注册登记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因基金管理人的原因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因基金托管人的原因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关于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应当按照本部分的规定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书面共同确认的方式执行。
八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披露。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交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提交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披露。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交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提交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
九 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3、由于本基金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一 基金费用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顺延。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基金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C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八）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2.支付方式和时间 …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注：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份额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对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基金份额转换为A类份额，并增设C类份额，同时对托管协议资金清算交收条款进行修改。为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设C类份额的具体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份额，原基金份额转换为A类份额。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基金份额的费率

（1）A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

原基金份额转换为A类份额，原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将继续适用于A类份额，即：

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Y）	费率
Y（7天	1.50%
7天≤Y（1年	0.10%
1年≤Y＜2年	0.05%
Y≥2年	0%

注：1年指365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2）拟增设的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无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05%
N≥30天	0

对于C类份额持有人，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其中针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C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其他事项

（1）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A类份额和每一C类份额享有平等的投票权。

（3）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由于本基金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信息披露

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份额与原基金份额的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795；C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9403。

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5）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分类后，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份额，对本基金的持有、赎回或转换的规则无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数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及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6、基金转换的限制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5份。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5份。留存份额不足5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或转换。

7、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9、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0、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新增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联系电话：0755-22166574

客服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四、修改托管协议资金清算交收条款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为为更专业审慎地做好基金流动性管理，从而更好地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托管协议》的资金清算交收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托管协议主要修订条款对照表。

五、重要提示

1、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在更新的《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